



關於對不當棄置垃圾行為的提議罰款和執行措施的通知

發佈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根據紐約市房屋局(NYCHA) 居民租賃協議第 12(h)、12(i) 和 12(j) 段規定，居民和訪客需採取衛生、安全和合法的方式處理所有垃圾、雜物和其他廢品，並保持所居生活環境的乾淨整潔。

NYCHA 提議修改其垃圾處理政策和程序，以教育和鼓勵租戶採取正確的垃圾棄置方式，並與所有租戶及其訪客共同保持安全和清潔的生活環境。NYCHA 提議採取分級執行的措施，並根據該措施，向首次被發現違反垃圾處理政策的租戶發送警告和有關正確棄置垃圾的說明材料。在三個月內第二次違反規定的租戶將收到管理處的傳喚通知信，並同時收到 15 美元的罰款通知、正確棄置垃圾的說明材料，以及三個月內再次違規將導致租賃被終止的警告通知。對於在三個月內持續違反規定的租戶，其每次違規將被罰款 25 美元，並面臨終止租約的法律程序。

您有機會對這些提議修改的政策提交書面意見。所有意見書必須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通過電郵或郵寄的方式提交。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準。NYCHA 隨後將審查並考慮所有反饋意見，然後決定對政策和程序的修改是否適當（如有）。

您可將意見通過電郵方式發送至：public.comments@nyc.gov。意見書也可郵寄至下列地址: NYCHA – Public Comments, P.O.Box 3422, New York, NY 10008

棄置垃圾的規定

租戶、家庭成員及其訪客必須根據以下方法正確棄置垃圾：

- 使用適合垃圾槽門尺寸的適當尺寸（約 4 加侖容量）的垃圾袋，將垃圾投入住宅樓的垃圾壓縮機。適當尺寸的垃圾袋可防止因垃圾袋尺寸過大而堵塞垃圾槽門。
- 將大型廢品（例如床墊或大型傢俱）棄置於住宅區的指定垃圾收集區。
- 所採用的棄置垃圾的方式不能傷害 NYCHA 居民或員工或破壞 NYCHA 物業的衛生狀況。例如，禁止將垃圾或重物扔出住房單位窗戶。
- 僅將垃圾棄置在指定的垃圾收集處。例如，禁止將垃圾棄置在垃圾槽門前或大堂或走廊區域。
- 僅將可回收垃圾棄置在指定的垃圾箱和垃圾收集處。



記錄違規行為

物業管理人員將在以下情況下記錄有關租戶違反垃圾棄置規定的行為：

- NYCHA 員工發現並舉報 NYCHA 家庭的租戶、成員或訪客違反政策的行為；或
- NYCHA 居民發現並舉報 NYCHA 家庭的租戶、成員或訪客違反政策的行為，而且工作人員核實了垃圾棄置不當的情況。居民可以通過致電或前往其所居物業管理處辦公室舉報其發現的違規行為。居民必須舉報垃圾棄置不當行為所發生的地點和類別，以便 NYCHA 職員核實情況。

對不當棄置垃圾行為的罰款及執行措施

被發現違反政策的租戶或其家庭成員或訪客將受到以下執行措施的處罰：

三個月內首次違規：租戶將收到有關其違反垃圾棄置政策的通知以及正確棄置垃圾的說明材料。他們將不會被罰款或被傳喚到物業管理處辦公室。

三個月內第二次違規：租戶將收到一份有關其違反垃圾棄置政策的通知、正確棄置垃圾的說明材料，以及終止租約的面談通知 (NYCHA 表格編號 040.185)，與物業管理部門討論有關第二次違規行為的時間安排。租戶將收到 15 美元的罰款通知和有關再次違規將導致更高金額的罰款及可能被終止租約的警告信。

三個月內再次違規：租戶將收到有關其違反垃圾棄置政策的通知、正確棄置垃圾的說明材料，以及物業管理處經理終止租戶租約的建議(NYCHA 表格編號 040.187)的通知。如租戶在第二次違規後的三個月內再次違規，其每次違規將被罰款 25 美元，並將收到有關 NYCHA 正在考慮終止其租約的通知，而他們將有機會出席庭審，向公平聽證官提出申辯。

重要提示：如果居民對垃圾或不需要的廢品棄置不當，危害其他居民、NYCHA 職員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例如，將重物扔出住房單位窗戶），將立即面臨終止租約的訴訟。分級執行程序對此類違規情況不適用。



記錄違規行為

物業管理人員將在以下情況下記錄有關租戶違反垃圾棄置規定的行為：

- NYCHA 員工發現並舉報 NYCHA 家庭的租戶、成員或訪客違反政策的行為；或
- NYCHA 居民發現並舉報 NYCHA 家庭的租戶、成員或訪客違反政策的行為，而且工作人員核實了垃圾棄置不當的情況。居民可以通過致電或前往其所居物業管理處辦公室舉報其發現的違規行為。居民必須舉報垃圾棄置不當行為所發生的地點和類別，以便 NYCHA 職員核實情況。

對不當棄置垃圾行為的罰款及執行措施

被發現違反政策的租戶或其家庭成員或訪客將受到以下執行措施的處罰：

三個月內首次違規：租戶將收到有關其違反垃圾棄置政策的通知以及正確棄置垃圾的說明材料。他們將不會被罰款或被傳喚到物業管理處辦公室。

三個月內第二次違規：租戶將收到一份有關其違反垃圾棄置政策的通知、正確棄置垃圾的說明材料，以及終止租約的面談通知 (NYCHA 表格編號 040.185)，與物業管理部門討論有關第二次違規行為的時間安排。租戶將收到 15 美元的罰款通知和有關再次違規將導致更高金額的罰款及可能被終止租約的警告信。

三個月內再次違規：租戶將收到有關其違反垃圾棄置政策的通知、正確棄置垃圾的說明材料，以及物業管理處經理終止租戶租約的建議(NYCHA 表格編號 040.187)的通知。如租戶在第二次違規後的三個月內再次違規，其每次違規將被罰款 25 美元，並將收到有關 NYCHA 正在考慮終止其租約的通知，而他們將有機會出席庭審，向公平聽證官提出申辯。

重要提示：如果居民對垃圾或不需要的廢品棄置不當，危害其他居民、NYCHA 職員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例如，將重物扔出住房單位窗戶），將立即面臨終止租約的訴訟。分級執行程序對此類違規情況不適用。

